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貳、主辦及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總承辦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三、承辦單位：北 1 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北 2 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北 3 區—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參、參加資格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三、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

四、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決賽者。

五、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肆、辦理方式：

一、初賽：

（一）由各校自行辦理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舉辦完畢，全校學生皆可參加。比賽題目及參賽學生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各校實施計畫範例，請參考附件二）

（二）各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初賽，自行命題，各校初賽績優學生

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方式：

1. 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洽詢原設籍學校，應占該學校推薦之名額。
2. 未取得學籍者：
 - (1) 屬於「個人實驗教育」者：請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日前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承辦學校）報名，再由總承辦學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 (2) 屬於「團體實驗教育」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團體以推薦 1 名為限。
 - (3) 屬於「機構實驗教育」者：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機構以推薦 1 名為限。

二、區域決賽：

- (一) 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
- (二) 各校班級數，以各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班級總數計算，並依前一年度教育主管機關「預算員額編制表」之核定科班數為基準。
- (三) 各校初賽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報名開始日：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之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四) 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亦請併同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報名結束前，將「附件四：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送總承辦學校，以供檢核，逾期不予受理。

(五) 參賽學生照片之上傳規格：應以 2 吋清晰證件照之規格上傳（檔案大小：最高 2MB，格式可為 PNG、JPG 或 JPEG 檔），勿使用個人生活照、藝術照等非正式或模糊畫質之證件照。

(六) 參賽證下載：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開放下載，請至報名系統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之參賽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七) 決賽日期及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於各區承辦學校同時舉行比賽。

(八) 各區參加學校與比賽地點：

1. 北 1 區：

(1) 參加學校：基隆市、臺北市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2. 北 2 區：

(1) 參加學校：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3. 北 3 區：

(1) 參加學校：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4. 中區：

(1) 參加學校：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5. 南區：

(1) 參加學校：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報名，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未報名，須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2. 參賽學校若僅上網填寫參賽學生報名資料，未確實校對參賽資料致資料有誤、未逐級核章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3. 參賽學校如欲修正學生基本資料、指導教師姓名或更換指導教師，應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及總承辦學校敘明原因，經國教署確認後始得變更，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則不予受理。

伍、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

一、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彌封後，於比賽當日公布；決賽作文答案卷由總承辦學校製發作答卷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

二、比賽時間及程序：

(一) 作文時間為100分鐘。

(二) 比賽程序：

時間	項目
9：30-9：40	試場清場
9：40-9：50	監試人員發放試題卷及答案卷
9：50-10：00	參賽學生入場及宣讀試場規則
10：00	比賽開始
10：10	遲到參賽學生不得入場
11：40	比賽結束 (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陸、評審

一、決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二、評分標準：內容 30%，組織 20%，文法句構 20%，用字遣詞 20%，拼字、大小寫與標點 10%。

柒、獎勵：

一、初賽：優勝學生由各校自行敘獎。

二、決賽：

（一）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二）評選得獎學生每區 30 名，包括優勝 10 名及佳作 20 名；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則增額錄取。

（三）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至多 2 人），服務學校依「指導學生取得優勝者嘉獎 2 次、指導學生取得佳作者嘉獎 1 次」之標準予以敘獎，每位參賽學生至多限 2 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四）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品及優勝、佳作、參賽證明等獎狀或證明（含指導教師），獎品說明如下：

1. 優勝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2,500 元。

2. 佳作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

捌、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

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統一公布。

玖、獲得優勝作品全文

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由總承辦學校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統一公布。

壹拾、注意事項：

一、區域決賽之比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將另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亦將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區域決賽當日，各校可指派 1 名帶隊人員，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
- 三、 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對號入座。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四、 參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
- 五、 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 六、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參賽證明）及獎品。
- 七、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

壹拾壹、各項附件：

附件	附件名稱	頁碼
附件一	重要行事曆	P. 7
附件二	○○○○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校內比賽參考範例）	P. 8
附件三	試場規則	P. 9
附件四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P. 11
附件五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	P. 12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重要行事曆

項 目		區域決賽期程
實施計畫公告		115.06. 〇〇 (星期〇)
報名 程 序	報名日期	115.09.11 (星期五) 至115.10.02 (星期五)
	承辦人更改系統密碼	
	輸入報名資訊	
	下載報名表及名冊	
	學生與行政人員逐級核章	
	上傳報名表及名冊	
公告參賽編號及名單		115.10.16 (星期五)
開放下載參賽證		115.10.16 (星期五)
公布各比賽會場分配表		115.10.30 (星期五)
區域決賽日期		115.10.31 (星期六)
得獎名單公告		115.11.06 (星期五)
獲得優勝作品全文公告		115.11.30 (星期一)

備註：

區域決賽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gov.tw/1V8>），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

○○○○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校內比賽參考範例)

壹、目的：

-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 二、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二、協辦單位：○○○

參、參加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肆、辦理方式

- 一、比賽日期、地點：於○年○月○日至指定地點辦理。
- 二、比賽方式：
 - (一)比賽題目及內容：命題內容為依各校自行命題。
 - (二)比賽時間 100 分鐘。
 - (三)各班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全校比賽，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區域決賽。

伍、獎勵

- 一、參加各年級比賽，各年級中班級總成績最優前○名之班級，由學校頒發予該班級優等獎狀 1 紙，全班同學各記嘉獎○次，以資鼓勵。
- 二、參加全校比賽獲得總成績前○○名之學生，由學校頒發優等獎狀 1 紙，並擇優選拔參加區域決賽之學校代表。

陸、其他

- 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

- 一、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對號入座。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二、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10月 31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以前進場。
- 三、比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若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
- 四、比賽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統一以比賽場地鈴（鐘）聲為準。
- 五、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比賽不予計分。
- 六、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
- 七、參賽學生入場後，應先將參賽證及有效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並應先核對作答卷上之號碼與桌角所貼之號碼是否一致。
- 八、比賽期間，參賽學生如需擬稿，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作答卷上不得簽名蓋章或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比賽不予計分。
- 九、文具自備（包括藍、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墨水、修正液、立可帶等），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十、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若不慎攜入會場，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 3 分。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 5 分。
- 十一、參賽學生參賽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本項規則者，經制止後停止，扣比賽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持續違規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二、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三、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考場工作人員協助，並至試場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
- 十四、比賽結束鐘（鈴）響起（第一聲），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比賽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比賽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比賽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作答者，扣比賽成績 10 分。
- 十五、比賽完畢後必須將作答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攜出作答卷經查證屬實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參賽證號碼		
就讀學校			所屬分區	☐ 北 1 區：國立基隆高中 ☐ 北 2 區：國立華僑高中 ☐ 北 3 區：國立竹南高中 ☐ 中 區：國立彰化高中 ☐ 南 區：國立臺南女中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試場安排需求	☐ 安排人數較少的特殊試場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 助聽器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身分證明文件	☐ 鑑輔會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審查輔助證明 文件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原因					

承辦人：

教務處戳章：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報名區域：☐北 1 區 ☐北 2 區 ☐北 3 區 ☐中 區 ☐南 區（僅能擇一區報名）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聯絡人：

教育局（處）聯絡電話：

教育局（處）聯絡人信箱：

報名身份：☐「個人實驗教育」之「無學籍者」

☐「團體實驗教育」之身份

☐「機構實驗教育」之身份

學生姓名	英文名字 (需與護照相同)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聯絡資訊	家長姓名		家中電話	
	家長手機		聯絡信箱	
學生信箱				
收件住址	(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指導老師電話	指導老師信箱	
	(請用大寫書寫, 例: 王小明, WANG, HSIAO-MING)			
	(請用大寫書寫, 例: 王小明, WANG, HSIAO-MING)			

報名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家長簽名：

教育局（處）承辦人：

教育局（處）主管單位：

※本表請於簽名後，請由參賽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審核資料，供總承辦學校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資訊。

※請於實施計畫規定日期時間前，以下述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彩色掃描檔案後（不可使用拍照方式），寄信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信箱：
peichi82468@nkust.edu.tw，信件標題名稱，請務必依照要求撰寫：【報名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區）（姓名）

※若有問題請來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輪機工程系：07-8100888 轉 25263 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